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辉	张妙春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	
传真	0592-7616269	0592-7616269	
电话	0592-7616279	0592-7616258	
电子信箱	300102@changelight.com.cn	300102@changeligh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色系 LED 外延片和芯片及砷化镓太阳能电池外延片和芯片,为 LED 产业链上游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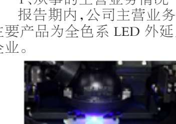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69,771.34 万元,同比下降 9.65%;实现营业利润 -6,943.35 万元,同比下降 13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5.05 万元,同比下降 126.95%。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一方面受全球经济及 LED 行业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放缓,LED 芯片售价下降、出货量同比减少,致使公司芯片收入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库存量与市场需求量于第三季度开始调整投产策略,部分生产线减产,受固定成本摊薄因素影响,致使部分芯片成本有所上升。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同比增加,致使净利润同比下降。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按年、季、月的实际需求及供应趋势分析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选择多家实力雄厚、交货及时、服务意识好的供应商作为供货渠道,保证材料的正常供给。

(2)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以半导体理论为基础,以提高产品性能为目标,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平台,以质量控制体系为保障的技术发展模式。瞄准国内外市场和潜在市场,组织研究、攻关和创新,使企业不断地造就一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使公司具备强劲的发展后劲。公司已制定了符合 ISO9001 标准的产品设计开发管理程序、产品质量手册、技术资料管理办法、研发人员奖励标准、研发人员教育培训及考核管理办法、专利申请奖励办法等一系列完备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技术管理的各个方面,构建了健全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微纳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半导体光源工程化基地、微纳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高效太阳能电池工程化基地、福建省半导体光电材料及其高效转换器件协同创新中心分平台、江苏省超高亮度四元系外延片及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效化合物太阳能电池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此外,公司也与上下游企业及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广泛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借用外部力量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服务,加速了新产品开发进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制定生产计划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物料计划与采购,生产下单、产品的生产制造,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流程规范,由公司品管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及检测验证,确定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并最终验收入库。最后根据合同订单期限备货、出货。

(4)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营销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培养了一支强有力的销售团队,设立国内、国际市场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设立办事处,并安排常驻业务员跟进区域内封装客户订单,实时反馈,定期拜访,做好生产端与客户端的沟通工作。同时,公司设立完备的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从产品研发、技术指导、售后服务各环节深度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深度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用优质的产品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4、主营业务产品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关键指标,描述如下:

产品结构	色系	确认波长(NM)	综合良率(%)	主要应用领域
正装结构	蓝光	440-470	84%-91%	通用照明,背光,显屏及数码。
	绿光	510-540		显屏 RGB 及数码运用。
	红光	615-650		显示屏、红外安防、电子设备指示灯、交通指示灯、夜景工程、车载照明等众多领域。
	黄光	580-597		
	橙光	595-617		
倒装结构	蓝光	440-470	85%-91%	显屏及背光运用。
	绿光	510-540		
	红光	620-625		显示屏、红外安防、电子设备指示灯、交通指示灯、夜景工程、车载照明等众多领域。
	红外	835-955		
	黄光	580-59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015,252,724.25	6,073,798,005.41	15.50%	6,213,657,90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4,443,854.60	2,586,799,731.11	57.90%	2,350,668,094.9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97,713,382.70	1,879,142,370.67	-9.65%	1,315,719,8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50,491.69	186,838,574.76	-126.95%	-246,905,2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39,276.48	91,809,906.49	-254.93%	-298,338,67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7,187.74	552,012,914.79	-14.17%	123,810,87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123.0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6	-123.0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7.60%	-8.96%	-9.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3,497,044.85	424,953,878.62	389,715,192.33	479,547,2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677.52	21,281,049.59	-35,810,656.55	-28,621,2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8,734.58	-14,238,993.35	-58,204,779.79	-48,376,7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4,425.99	294,031,997.71	66,718,137.69	49,332,626.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80,715,832.00	0.00	-	-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其他	6.51%	58,800,000.00	0.00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	43,000,000.00	0.00	-	-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同鼎1号专户	境外法人	4.65%	42,000,000.00	0.00	-	-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	其他	2.55%	23,000,000.00	0.00	-	-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2.49%	22,480,000.00	0.00	-	-
董伟琳	境内自然人	2.27%	20,500,000.00	0.00	-	-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65%	5,904,145.00	0.00	-	-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000,000.00	0.00	-	-
张志龙	境内自然人	0.41%	3,666,402.00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四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股份的表决权由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行使。2、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及长治市建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0 号),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236,230.55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上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0,676.8632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90,357.9111 万股)的比例约 22.88%。同时,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其提名及 /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董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公司认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长治市建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10,0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5%),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其合计持股比例由 5.05%降为 3.99%。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退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562.6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产名称	2022 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998.35
其中:应收票据	-11.11
应收账款	-1,953.15
其他应收款	-34.09
资产减值损失	-564.30
其中:合同资产	-564.30
合计	-2,562.65

(三)拟计入的会计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 / 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62.65 万元,将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562.65 万元,利润减少已体现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4.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890,139,58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325,107.6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814,472.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丙方),与乙方(即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50050100414100005369	37,000.00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346050100100348936	3,500.00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8917849	3,500.00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40078801100003163	22,000.00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000603316	18,069.77	超募资金
合计	/	84,069.77	/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系部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暂未支付或由自有资金暂时垫付尚未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商业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必银、严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雪莱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34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7,8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1,462.4491 万股的 7.00%。

4、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人数:77 人

5、股票期权首次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6、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雪莱 JLC1

2、期权代码:037341

3、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4、首次授予数量:7,800 万份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77 人

6、行权价格:2.88 元 / 份

7、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	3.08%	0.22%
2	汤浩	财务负责人	240.00	3.08%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 人)			7,320.00	93.85%	6.57%
首次授予合计			7,800.00	100.00%	7.0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10、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0	80≤分数<90	70≤分数<80	分数<7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1	0.7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341

2、股票期权简称:雪莱 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7,800.00	2,870.79	973.11	1,054.59	693.17	149.9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 4、6、7、8、9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陈丹青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无作出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9 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报告如实反映了 2022 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1 亿元,同比增长 4.59%;综合毛利率 22.45%,同比上升 3.23 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 17.7%,同比下降 2.6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1.57 万元,同比增长 283.58%,实现扭亏为盈。

2023 年度,公司预算营业收入增长 10%左右,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0.64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70 万元左右。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效益等多种复杂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 2023 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铭先生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娟女士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铭先生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